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（简称“中海集团”）的通知，中海集团通过其间接控股子公司“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”（简称“OFIL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集中交易购买本行 H 股股票 17,093,000 股，占本行总股本的 0.04%。

中海集团目前直接或间接持股多家子公司，其中广州海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州海运”）、广州海宁海务咨询服务公司（简称“广州海务”）、OFIL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中海集团。

本次增持后，中海集团通过广州海运持有本行 A 股 423,982,589 股，通过广州海务持有本行 A 股 300,017,286 股，通过 OFIL 持有本行 H 股 1,626,366,000 股。中海集团合计间接持有本行 A 股及 H 股 2,350,365,875 股，占本行总股本的 5.039%。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中海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691,996.3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许立荣，经营范围包括：沿海、远洋、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、集装箱运输（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）。进出口业务：国际货运代理业务；码头与港口的投资；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；通讯导航及设备、产品的制造与维修；仓储、堆场；集装箱制造、修理、销售；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；钢材的销售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、通讯信息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有关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 日